

首都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办法

一、报考条件

1. 申请者须符合《首都医科大学 2022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含招生专业目录）》的申请条件

2. 申请者英语水平要求：

(1) 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 TOEFL ≥ 90 分 (IBT)；

② 新 GRE ≥ 305 分；

③ WSK (PETS 5) 考试合格；

④ 大学英语六级 CET6 ≥ 425 分；

⑤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 (TEM-4) 考试合格；

⑥ IELTS (A 类) ≥ 6.0 ；

⑦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⑧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过 SCI 论文（如共同第一作者的，申请人必须是位于第一的作者）。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7 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有效，其余英语成绩 5 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有效。

(2) 申请者英语水平未达第 (1) 条的要求，可以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2022 年 3 月考试，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持此项英语成绩的考生只可申请参加我校 2022 年补充批次的招生考核。

3. 申请者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4. 申请者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

健康。

二、提交材料要求

考生将以下申请材料按统一格式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或将纸质材料交学院：

1. 申请材料

(1) 按《首都医科大学 2022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的材料；

(2) 个人陈述。

(3) 个人小视频。

2. 格式要求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纸质版	电子版	备注
(1)《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登记表》	A4 纸双面打印并签字	✓	✓	
(2) 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3)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A4 复印件 1 份		✓	
(4) 硕士研究生在读证明及相关证明(应届生)	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的应届毕业硕士生在读证明		✓	本校在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5)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往届生)	A4 复印件各 1 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6) 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应届生须学生档案所在部门盖章,往届生须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	✓	
(7)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	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业绩管理部门公章		✓	
(8)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SCI 文章复印件		✓	
(9) 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生:学位论文摘要及研究进展		✓	

	往届生：学位论文全文			
(10) 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已取得的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课题、出版专著等）等复印件。		✓	
(11) 专家推荐书 2 份（密封）	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	按学校要求的统一格式，密封后提交，由专家亲自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名
(12)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不少于 3000 字		✓	
(13) 个人陈述	2000 字以内，能全面反映个人特质。至少应包括：学习和科研经历、科研特长、突出能力等；硕士论文工作创新点描述；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科研计划，包括希望解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设想。A4 纸打印并签名。		✓	附个人近照 1 张，并附联系方式及微信号。
(14) 小视频	时长 1 分钟以内，MP4 格式，文件小于 10M，能反映个人学习+生活+运动		✓	

要求：

(1) 电子版材料，除小视频外均要求 PDF 格式。

(2) 文件名为：材料序号+姓名+材料名称（如：13+张三+个人陈述）。为避免文件接收失败，请将 14 种支撑材料分别做成 14 个附件，不要压缩成一个文件包或以超大附件方式链接。

(3) 邮件名为：姓名+申请考核专业+身份证号后四位（如：张三+天然药物学+0517），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接收邮箱，过时视为放弃申请资格。

(4) 纸质版材料，按上表顺序将材料标号、排序，在规定时间内邮寄、亲自送到材料接收地址，以寄出时间为准，过时视为放弃申请资格。

(5) 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不齐的，视为放弃申请资格。

3. 材料接收要求

(1) 电子版材料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12:00前

接收邮箱：tmedu@ccmu.edu.cn

(2) 纸质版材料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12:00前以寄出时间为准

纸版材料接收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首都医科大学阶平楼255室（限顺丰或直接送达），邮编：100069，电话：010-83911638，联系人：史老师。

4. 公布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的网址：

<http://stcm.ccmu.edu.cn/index.htm>，首页—学院新闻—more

三、资格审查办法

申请者按规定时间将准备好的材料交学院，逾期、不完整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学院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含3-5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者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资格审查通过者，全部（100%）进入笔试考核环节。

资格审查包括：

1. 思想政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身体健康，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学术背景：中医学、中药学相关学科。

3. 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本、硕期间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根据《首都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申请考核材料审核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4. 学术成果：**硕士至今至少有以下科研成果之一**。有多项科研成果的申请者，根据《首都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申请考核材料审核评分细则》酌情加分。

(1) 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如共同第一作者的，申请人必须是位于第一的作者）；

- (2) 主持或参与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3) 授权或申请专利；
- (4) 出版专著；
- (5) 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四、综合考核办法

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同时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考核方式：“笔试 + 面试”，笔试：满分 100 分，合格线：60 分。面试：满分 100 分，合格线：60 分。

（一）笔试考核（满分 100 分）

★时间：2021 年 12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形式：线上，笔试，闭卷，时间 1.5 小时

内容：①专业知识：根据各二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专业文献应用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②专业外语：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③专业技能水平：根据报考导师研究方向确定专业技能水平考试范围，主要考核考生该研究方向需要掌握的专业技能水平。

★合格线：60 分。

参加笔试须提前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按线上复试要求，准备相应软、硬件复试条件。笔试时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原件，遵守考场规则。

笔试合格者方具备面试资格。进入面试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进入面试的名单将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布，公布时间为 3 天，考生对公布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二）面试考核（满分 100 分）

★时间：2021 年 12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形式：线上，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人。

由考核专家组通过面试答辩方式对考生逐一考核。考核专家组一般由 5 位博士生导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本领域专家不少于 3 名。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面试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面试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内容：①专业基本知识：根据各二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②专业外语：主要考核考生听力、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③专业技能水平：根据报考导师研究方向确定专业技能水平考试范围，主要考核考生该研究方向需要掌握的专业技能水平。④综合素质问答。

申请者需准备汇报 PPT，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内容应包括：中英文个人简介、学习和科研经历、科研特长、突出能力等；硕士论文工作创新点描述；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科研计划等内容。

★合格线：60 分。

★要求：参加面试须按线上复试要求，准备相应软、硬件复试条件。面试时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原件，遵守考场规则。考生需于答辩前一天将答辩 PPT 发到指定邮箱 tmedu@ccmu.edu.cn 中。

四、拟录取

1. 综合考核总成绩（拟录取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 200 分，★合格线为 120 分。各单项考核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都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2. 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主页公布拟录取名单，公布时间3天。考生对公布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4. 公布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并经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五、监督保障机制

1. 本学院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2. 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上报学校，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在5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进行申诉。

六、咨询方式

电话：010-83911638 联系人：史老师

（工作日 9:00—11:00, 14:00—16:00）

邮箱：tmedu@ccmu.edu.cn

七、监督电话

学院：010-83911626

学校：010-83911095

首都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

2021 年 10 月 25 日